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办理现金管理业务（业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上一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3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333,333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 16.5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2,199,999,994.5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5,401,717.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184,598,276.90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24号】。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1 | 大型一体化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58,844.68 | 57,000.00 |

| | | | |
|-----------|---------------------------|-------------------|-------------------|
| 2 | 广东鸿图科技园二期（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 74,840.91 | 73,000.00 |
| 3 | 广东鸿图汽车轻量化智能制造华北基地一期项目 | 50,437.69 | 19,100.00 |
| 4 | 广东鸿图企业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20,985.03 | 20,9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 50,000.00 |
| 合计 | | 255,108.31 | 220,000.00 |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285.42 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154,410.37 万元（含利息收入 3,696.12 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相关资金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逐步投入，因此，在项目投建完成前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三、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业务，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 120,0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四、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存放收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业务类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品种包括定期存款业务、大额存单业务（须银行书面承诺按约定期限操作转让，方可办理），每次办理的业务期限不超十二个月。

（二）办理额度及期限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议上一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议有效期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含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现金管理决策权，包括具体办理的金额、业务品种、业务期限、业务银行选择及产品结算账户开立等与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决策，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审批流程由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1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保本型短期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业务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业务风险

1、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资金需求计划和现金储备情况来办理本金保障型现金管理业务，该业务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保本型现金管理业务的收益受金融市场利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现金管理可能发生的业务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办理本金保障型现金管理业务，投资

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现金管理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审慎选择合作银行，严格遵照投资范围，选择相应的现金管理业务，杜绝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挪用或扩大资金使用范围。

3、公司将强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管控以降低定期存款业务流动性受限的影响；及时分析和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应对具体业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